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本次投资理财金额：68,000 万元

● 投资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农银理财“农银进取·灵动”3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

● 投资理财期限：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及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无固定期限、农银理财“农银进取·灵动”3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最短持有 30 天、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产品期限为 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晨光文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本次投资理财概况

（一）投资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 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	不设预期收益率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5,000	不设预期收益率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进取·灵动”3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5,000	不设预期收益率		最短持有3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10,000	3.60%		9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5,000	不设预期收益率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 公司对投资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投资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子公司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力普”）向工商银行上海市古美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金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 (2) 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0月9日
- (3) 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9日
- (4) 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 (5) 认购金额：3,000万元
- (6)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设预期收益率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2、子公司晨光科力普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五角场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 (2) 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0月9日
- (3) 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9日
- (4) 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 (5) 认购金额：5,000万元
- (6)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设预期收益率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

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 5%。

3、公司向农业银行上海光明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进取·灵动”3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 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 (3)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
- (4) 产品到期日：最短持有 30 天
- (5) 认购金额：45,000 万元
- (6)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设预期收益率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同业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依法在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港股）、优先股等权益类资产，交易所内开展的期货（如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大宗商品期货等）、期权等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商品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及其他类资产不超过 20%。

4、公司向浦发银行上海奉贤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
- (2) 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 (3)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
- (4) 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 (5) 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 (6) 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解、回购、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优先股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券资产，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委托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债权计划、带回购条款的各类收（受）益权资产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各类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上市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类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 ETF 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

5、子公司晨光科力普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五角场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2）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

（4）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5）认购金额：5,000 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不设预期收益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 5%。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

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纳入资金管理流程进行审计，保证投资理财程序合规；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工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招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农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288）、浦发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0,990.84	933,316.58
负债总额	426,892.16	381,477.08
净资产	519,356.87	521,444.11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69.79	36,009.75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17,655.13 万元，本次投资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6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57.8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赎回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30,000	2021.04.06	2021.10.09	438.45	30,00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28,000	168,000	1,767.55	160,000
合计		328,000	168,000	1,767.55	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81	
最近12个月投资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